

**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 
的回复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837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，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